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前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76號裁定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高高行）聲請再審，經高高行認應專屬本院管轄，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高高行移送裁定）移送本院。嗣聲請人對高高行移送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其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

01 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
02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法官 鍾 啟 煒

11 法官 陳 文 燦

12 法官 林 秀 圓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蕭 君 卉